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4年度，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工作职责。现将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且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的组成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定期会议，共审议议案13项，听取报告7项，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年1月30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会议审议了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初稿，未经审计），同意将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提交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初稿）》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计划的沟通函》 3.《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p>计师事务所审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会议听取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和审计计划，同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制订的审计策略、进度安排、风险评估及重大会计审计事项等计划。 3.会议审议了公司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并认为业绩预告如实反映了年度经营成果。 4.会议还通报了《2023 年第四季度暨 2023 年度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活动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将持续监督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2024 年 3 月 15 日	<p>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23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初稿）》 2.《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2023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5.《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6.《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议对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意见进行审阅并形成意见，同意将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 会议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自评形成的报告，同意将以上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并将以上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 4.会议审议了内部审计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要求围绕年度审计计划，加强对重点企业重要业务的审查，并关注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切实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5.会议审议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	<p>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计委员会审核后认为，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流程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内控制度要求，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本次会议还对《2024 年第一季度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活动情况报告》及《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执行情况报告》作了通报。

<p>2024年8月 19日</p>	<p>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2.《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p>	<p>1.审计委员会审核后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流程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2.经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各项工作情况进行评估，结合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情况的审查，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p> <p>3.本次会议还对《2024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执行情况报告》及《2024年第二季度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活动情况报告》作了通报。</p>
<p>2024年10 月20日</p>	<p>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p>	<p>1.审计委员会审核后认为，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流程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2.本次会议还对《2024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执行情况报告》及《2024年第三季度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活动情况报告》作了通报。</p>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4年初，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开展深入讨论与协商。在此过程中，明确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范围、时间预算和人员安排等关键工作计划，并就审计风险评估、重大

会计审计事项等核心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

在中兴华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次与该所会面，认真听取中兴华所的审计情况汇报和审计意见，仔细审阅其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及时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

年报审计工作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的工作表现及执业质量展开全面评估，基于评估结果，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建议董事会继续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与规范性，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有效实施。通过审阅公司内部审计执行情况报告及相关工作资料，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处于有效运行。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内控执行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同时细致审阅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并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经审阅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构建起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应结合内外部审计意见建议，及时改进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稳步推进内控体系的优化工作，确保内部控制的执行与监督始终处于有效运行状态。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有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凭借自身专业水平和职业经验，在监督和评价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和评价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且关键的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展望2025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诚信原则，强化责任意识，以审慎、认真、勤勉的态度履行职责，致力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曹惠民、胡渝、李迪、赵晓雷、刘战尧

2025年4月14日